**密级：**公开

建议第20220499号

**案 由**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相关事宜的建议

**提 出 人：**郑春雨,王锦侠,孔小凯,许建领,陈炳强,陈渊青,王志国,王志栋,何珊珊,沙林珍,王希耘,刘振,江南,许明炎,胡宇舟,崔军红(共16名)

**办理类型：**主汇办

**承办单位：**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主办),市交通运输局,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,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

**内 容：**

深圳由于土地资源紧张，开发密度大，特别是城市核心区域，项目占地面积小，建筑多为高层或超高层。根据国家及深圳现行的相关建筑防火设计规范，高层建筑必须设置建筑消防登高面（以下简称“消防登高面”），虽然根据《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建筑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相关工作的报告》（市规土〔2016〕793号），对相关问题形成了初步意见，但因涉及规划设计、建设管理、使用维护等多环节，关系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更新整备局、城管局、住房建设局、消防局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，相关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。主要为：

1、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因地块资源紧张，未将消防登高面纳入项目用地红线内，导致验收时消防登高面无法通过消防局的验收。申请流程陷入死循环。

2、部分市政道路可以经过整改成为消防登高面，市政道路虽然是由交委进行管理，但是交委没有审批权限，所以无法审批。

3、鉴于侵占市政道路空间设置消防登高面将影响市民交通出行安全，所以消防登高面的管理成为新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主要建议如下：

一是建议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消防登高面的相关标准，为后续规划设计及建设管理明确相关指引；

二是建议明确交通运输局的消防登高面占用市政道路的审批权限。在规划设计阶段将消防登高面纳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。如现状项目用地红线范围无法满足消防登高面设计规范，必须将其设置在市政道路上的，可在实施时通过人行道提升改造的形式进行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申请；

三是建议明确安全责任管理责任主体。消防登高面实施完毕后，路权需移交给交通管理局，日常管养和安全责任依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落实。